

乡镇股份制 及 股份合作制 企业组建手册



韩 琦 杨树正 关乃孚 编著

3-62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左秀英

封面设计:侯明

乡镇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企业
组 建 手 册

韩琦 杨树正 关乃孚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3.375印张 339千字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17—3443—7/F·2475

定价:11.00元

前 言

近年来，在深化农村改革的探索中，不少地方选择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的经济组织形式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主攻方向，更使其呈现方兴未艾的喜人局面。

实行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在微观层面上，它具有产权明晰、利益直接、风险共担、机制灵活、为农民所乐于接受等特征。在企业内部的收益分配上也较为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三方的利益。在宏观层面上，它促进了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劳动者自由选择投资空间、迅速地集资并实现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它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实现规模经营，提高产品档次，分担竞争风险，节省交易费用。并且内在地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良好经营机制。同时，在规范乡村行政组织管理行为，引导农民参与市场经济，再造农村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等方面也具有明显的效果。

从根本上说，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有利于加快广大农民共同富裕奔小康的进程，是农村改革在更高层次上的深化，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泛的适应性。如果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上是一个突破，使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那么，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可能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形式上的突破，从而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这个意义和作用将会随着改革的深入看得更清楚。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建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明晰、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推

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生机与活力,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的健康发展,作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农业部先后发出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从实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的形式和内容、合理界定产权、资产评估程序方法、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以及完善组织机构规范化工作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目前,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的工作正在全国紧锣密鼓地进行,各地正积极将各类乡镇企业改建成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在基层开始推行的时间较短,基层工作人员缺乏系统专门的培训和教育,使之在实际工作中从理论到操作都遇到了诸多困难和不便,因而迫切需要一本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强的手册作为传播媒介和参考资料,为基层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指南和有益的帮助。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经济出版社领导、专家和有关同志的鼎力相助,谨此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乡镇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1)
第一节 股份经济概述·····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6)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及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28)
第二章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产生、性质和作用·····	(60)
第一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产生·····	(60)
第二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68)
第三节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作用·····	(74)
第三章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类型·····	(79)
第一节 按企业组建前后资产的状况划分·····	(79)
第二节 按股东来源的角度划分·····	(81)
第三节 按产权转变的角度划分·····	(85)
第四节 按开放程度划分·····	(90)
第五节 按经营层次的多少划分·····	(92)
第六节 按股东与劳动者的关系划分·····	(93)
第七节 按从事的产业划分·····	(95)
第八节 按股东承担风险的程度划分·····	(96)
第四章 有关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主要政策·····	(98)
第一节 农业部的四个主要文件·····	(98)
第二节 文件的重点和政策依据·····	(100)
第五章 乡镇企业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概述·····	(115)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资产清查·····	(115)

第二节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概述	(126)
第六章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方法	(143)
第一节	现行市价法	(143)
第二节	重置成本法	(148)
第三节	收益现值法	(158)
第四节	清算价格法	(171)
第五节	四种主要评估方法的比较	(174)
第七章	有形资产评估	(176)
第一节	固定资产评估	(176)
第二节	房产价格评估	(189)
第三节	流动资产评估	(201)
第八章	无形资产评估	(216)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概述	(21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229)
第九章	长期投资评估和企业整体评估	(241)
第一节	长期投资评估	(241)
第二节	企业整体评估	(249)
第三节	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257)
第十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建立与管理	(268)
第一节	股份设置、划分和管理	(268)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分配和章程	(281)
第十一章	有关股份合作企业组建的帐务处理和财务分析	(290)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帐务处理技术	(290)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帐务处理技术	(297)
第三节	有关股东权益和分配的帐务处理	(303)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财务分析	(316)
附录：	有关法律、文件及计量参数	(33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1)

附录二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 的通知》	(372)
附录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77)
附录四 农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的通知》	(383)
附录五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企业 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	(390)
附录六 各类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398)
附录七 资金时间价值系数表	(404)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与乡镇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绩显著，已经成为举足轻重的经济力量。并且据于乡镇企业独特的经营机制，使之在活力上远胜过国有大中型企业。但是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日愈显露出其固有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乡镇集体企业政企不分、产权关系模糊，从而导致企业自主权难于落实和承包经营后的短期行为。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开始了深层次的产权制度改革。我国的乡镇企业也普遍开始进行改制工作，即

(1) 在规模较大、效益较好、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组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设立条件较高，所以在乡镇企业中仍为少数；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设立条件较低、手续简便，所以是乡镇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时大量采取的形式，如乡镇企业中的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等都可以改建成有限责任公司。

(2) 以优势产业、名牌产品和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企业集团。

(3) 在具有一定规模、效益较好的企业和新建企业，改建或者新建成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乡镇企业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的创新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当前在我国，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乡镇企业最适合且大量采用的形式。

目前我国乡镇企业正在普遍推行股份合作制，通过乡村集体企

业改制；个体、私营、联户企业转化；以及新建，全国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 200 多万家，约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0%，已成为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4) 对小型、微利、亏损企业，则实行兼并、租赁、拍卖和风险抵押承包。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于乡镇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应按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制企业进行，所以本章将依据《公司法》中有关章节、条款，阐明股份制企业的基本性质及其组建，以利于乡镇股份制企业的推行与完善。

第一节 股份经济概述

一、股份经济的产生

15 世纪末，哥伦布发现美洲的新大陆，促使海外贸易迅猛发展。为了在短期内聚集巨额资本、占领新老殖民地市场，股份经济就随之产生了。例如：最早是在英国创立了集股经营的马斯科维公司，以后英国东印度股份公司也在 1600 年成立了，1602 年荷兰也建立了一些集资经营的股份公司。这些公司向社会公开招股，入股者有商人、地主，也有很多平民百姓参加。

当产业革命到来以后，新技术和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部门和产业的变革。企业的规模日愈扩大，急需筹集大量投资，从而促使股份经济进一步广泛发展。英、法、德、美等国的股份公司，从工业、商业、运输业，扩展到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

股份经济据于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反过来它又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和集中化，形成了现代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系统。马克思曾经高度评价股份经济的作用，他说：没有发行股票这种迅速而且大规模向社会集资的手段，建造跨国铁路和新兴大工业是不可能的。

二、股份经济的特点

股份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一种资本组合方式。商品经济中的资本组合方式有很多种，例如：独资、合伙、合资、股份制等，而股份制则是最规范化的、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方式。

股份经济是以入股方式集资、将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财集中，组建成股份制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投资人则按所持股份的多少享有权益，即拥有参加股东会讨论企业重大事项的权利和一股一票表决权，按股获取股利的收益权，以及公司终止或者破产进行清算时的财产终极所有权。

股份经济的主要特点有：

（一）股份经济的三要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

（二）股份经济的三化特征：

1. 产权双层化：指股份制企业具有双层产权制度；

2. 股权证券化：指股权以股权证书或者股票为凭证；

3. 监督社会化：指股份制企业股票上市后，企业财务状况要受到社会 and 股民的监督。

（三）股份制企业是一种集资经营的规范化的财产组织形式。

（四）股份经济实行双层决策体制：指分为控制决策权和经营决策权。

（五）股份经济是一种典型的混合经济。

三、股份经济的作用

（一）股份经济实现了资本的高速和大规模集中，使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速度和社会财富的聚集速度，都远远超过仅靠企业自身积累的增长。

（二）股份经济实行入股后不得退股抽资的制度，这是将私有资本社会化使用的有效形式。

(三) 股份经济通过产权明晰化、利益主体多元化,促使股份制企业形成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并有极高的效率。

(四) 通过控股权,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的许多“子公司”、“孙公司”,从而组成企业集团。这种法人企业互相参股的方式,实现了高速度的经济联合,不仅增强了市场竞争力,而且可能取得整个行业、甚至产业的突破性发展。

(五) 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股票上市的办法、并允许股权按章程规定转让,这必然促进资本从低效率、低利润的部门、行业、公司,流转到高效率、高利润的部门、行业、公司。从而实现了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四、股份公司的种类

股份公司是股份经济中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根据股东出资状况和所负责任的不同,公司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

(一) 狭义的公司概念

我国 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二) 广义的公司概念

广义公司包括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三种形式:

1. 无限责任公司(无限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为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信用建立在股东个人信誉和经济实力的基础上,故又称为“人合公司”。无限公司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大量存在,以后逐渐减少,到现代社会以后只有极少数的信誉性公司仍然采取无限责任公司形

式。例如：某些合伙类型企业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在少数国家中某些金融企业也采取无限公司的形式。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在现代社会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的公司就是有限责任公司。这里说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上述狭义的公司概念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组织形式。其中：有限责任公司为初级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为高级组织形式。

这种类型公司的特点是：股东对公司仅以其出资额承担责任，所以公司信用建立在公司资产总额的基础上，即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又称为“资合公司”。在现代社会中这种类型公司的数量最多、发展速度最快、规模也最大。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个以上负有限责任的股东组成，从而具有“人合”与“资合”两合的特点。两合公司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主要负责，故以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为主、法律地位也与无限责任公司类同。在现代社会中两合公司数量极少。例如：1980年台湾有25.8万家公司，其中：无限责任公司只有22家、两合公司仅有12家。

五、公司的债券和股票

（一）公司债券的定义和票面

1. 公司债券的定义：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 公司债券的票面：

公司债券是借债的公司为了筹集长期（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资金、所发行的一种书面借款凭证。债券持有人依此凭证从公司获取固定利息，并且在债券到期之日从公司收回本金。为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

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和发行

1. 公司债券的种类

（1）按债券是否记名划分：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壹．记名债券：第一，公司应置备债券存根簿：《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二，记名债券的转让办法：《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贰．无记名债券：第一，发行登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二，无记名债券的转让办法，《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按有无担保品划分：

①需要有担保品的债券：发行债券人需以特定财产为抵押，作

为执行债券协议的保证。一般分为：动产抵押债券、不动产抵押债券、证券信托债券等。

②无担保债券：又称信用债券。这类债券的发行人，不需要以任何特定担保品作为执行协议的保证，发行债券完全依凭公司信用。因此，这类债券的利率一般规定的较高，以补偿持债券人所承担的较高风险。

(3) 按可否转换为股票划分：

第一，公司债券一般均为不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公司如欲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登记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换发股票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4) 按偿还期限划分：

①定期债券：又称普通债券、一次还本债券。即规定债券到期时一次归还全部本金。

②分期还本债券：即规定分期分组还本的债券。

③通知还本债券：即在规定到期日以前，发行债券的公司有权提前通知持债券人前来领取本金的债券。

此外，还可以按债券利息的支付方式划分为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等；按发行方式划分为公募债券、私募债券；按币种划

分为本币债券、外币债券；按利率高低划分为高利率债券、低利率债券；等。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第五章公司债券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以下规定：

(1)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第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2) 申报发行债券时应提交的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该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登记证明；

(二) 公司章程；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三) 债券的利率；
- (四)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 公司净资产额；
- (七)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八)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3.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三) 公司债券与股票的性质

公司的债券与股票都属于有价证券，但是两者的性质有以下区别：

1. 债券是一种债权凭证。债券持有人是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利按债券票面上载明的利率收取固定利息。由于债券利率是固定的，所以利息量与公司的盈亏无关。而股票则是一种股权凭证。股份分红则要随公司盈利的多少而增减。

2. 股票持有者是公司的股东，拥有股份产权，从而有权参加股东会、有投票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债券持有人则仅是公司的债权人，没有上述任何权利。

3. 债券的风险较小，从而市场价格变动也较小。而股票则因风险较大，从而市场价格的变动也较大。但是在公司经营正常的状态下，股票的预期收入一般要比债券高。

4. 债券到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收回本金。股票则属于股东对公司投资入股，法律规定不许退股抽资，股本总额形成公司的资本金，即公司的自有资金。当公司终止或者破产时，分配剩余财产，债权人在顺序上也排在股东前边，股东则排在最后。

5. 公司债券的利息属于财务费用，在税前列支。但是股票的股利则属于税后利润的分配，不属于费用。并且债券到期归还本金以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而股票则为公司的股权形式，与公司续存同期。因此，在公司制定筹资方式时应该考虑两者的利弊得失，进行筹资方式的合理组合。

一些人认为：发行股票是最好的集资方式，它可以使游资转变成永久性的公司资本金。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很不全面。因为股东对高收益率的强烈预期与追求，会通过股东会和股市行情给公司经营者造成无限期的沉重压力。因此，发行股票的代价是很高的。在一些西方国家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筹资来源中发行股票所占比例并不高，一般是较多采取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集资。这些经验值得我们参考。总之，公司应该合理地安排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发行股票、债券和进行银行贷款的比例。特别应该重视从税后利润中提留积累，逐步将自留资金的积累作为追加投资的主要来源。

（四）股票的定义和票面

1. 股票的定义：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2. 股票的票面：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